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21

(总第335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1期
(总第335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朝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53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磊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58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受山洪
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34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
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35号) (16)

部门文件

-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
委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
“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的通知
(川民规[2023]4号) (2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川财规[2023]6号) (32)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
厅厅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2号) (35)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朝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朝勇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鄂崇荣为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杨搏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红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新华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

任(挂职时间一年);

丁明忠为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史仕新为内江师范学院副院长。

免去:

降初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王毅的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四川省文物局局长职务;

费文晓的绵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磊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5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张磊为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中药研究所)副院(所)长;

邵永波为西华大学副校长;

苟兴龙为四川文理学院副院长;

唐安奎为成都师范学院副院长。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均为一年。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 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 (2023—2027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7日

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 总体规划(2023—2027年)

前 言

四川是典型的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是全国山洪地质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尤其是近年来,我省多次遭受强烈地震和极端强降雨,高山峡谷区、盆周山区、地震灾区等区域成灾风险不断加剧,山洪地质灾害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的决策部署,在全面开展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摸底调查基础上,根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四川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四川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3年至2027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工作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省委、省政府将其作为“生命工程”“底板工程”持续推动。2007年,四川在全国率先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并纳入“十大惠民行动”。2014年以来,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四川在全国率先开展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42.9亿余元,避险搬迁受威胁村(居)民16.8万余户、63.8万余人。2021年以来,四川进一步加大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治力度,经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印发实施《四川省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以搬为主、搬治结合”的思路,多元化筹措资金7亿余元,避险搬迁受威胁村(居)民1.2万余户、4.6万余人。

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使68万余人彻底远离地质灾害威胁,“十三五”以来,年均因灾伤亡人数较“十一五”“十二五”期间分别大幅降低82.9%、75.9%,搬迁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目前,我省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避险搬迁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建立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库以及项目立项、申报、实施和验收等工作机制,并制定统一的省级专项资

金补助标准,为避险搬迁规划编制、审批、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多年的探索实践,取得了显著的防灾减灾成效,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群众认同感强、满意度高,为深入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防灾减灾救灾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这为我省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强调,把防风险、保安全作为底线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地质灾害防治、防汛抗旱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这为我省做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省避险搬迁工作已进入“深水区”,坚持“避让优先、应搬尽搬、能搬则搬”原则做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从源头上破解“反复受灾、反复投入、反复治理”困局,有效防止因灾致贫、因灾返贫,仍面临诸多困难、问题和挑战。一是搬迁难度加大。经过多年搬迁,目前经济条件较好、安置用地协调难度较小、搬迁意愿较强的受威胁村(居)民大多数已搬离危险区,未搬迁的受威胁村(居)民家庭大多数经济条件较差、搬迁意愿不高,搬迁实施难。二是资金来源相对单一。目前,我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主要靠省级3.5万元至4万

元每户的补助,仅占搬迁村(居)民平均建房成本的20%左右,山洪灾害尚无补助标准和资金渠道,大部分地方政府补助偏低、投入不足,特别是受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搬迁资金筹措压力较大。三是资源约束日益凸显。规划涉及的搬迁村(居)民有86%集中在高山峡谷区和盆周山区,就近安置选址空间受限。加之城镇化加速推进,新增建设用地日益紧张,大部分搬迁安置需调整承包地、宅基地或占用基本农田,安置用地协调难度大。四是政策合力尚未形成。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亟须在生产资料协调、基础设施保障、公共服务配套、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发挥聚合效应,确保避险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当前,我省正处在迈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关键时期,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任务艰巨繁重,亟需进一步提升全省防灾减灾能力。做好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是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直接有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确保受威胁村(居)民远离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减灾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胜于救”,遵循“避让优先、应搬尽搬,统筹推进、分步实施”的总体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紧密结合新型城镇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增强资源要素保障、加大投入和后续发展扶持力度,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灾害隐患风险,为受威胁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坚决打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攻坚战、持久战,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安居乐业筑牢安全屏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现受威胁村(居)民远离山洪地质灾害威胁为目标,着力降低山洪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避让优先,应搬尽搬。坚持以防为主,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以及极高、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村(居)民优先实施避险搬迁,做到应搬尽搬。充分尊重群众搬迁意愿和风俗习惯,合理确定搬迁安置方式,加强社会风险防范,确保平稳有序搬迁。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立足当

前、着眼长远,充分考虑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产业发展、就业扶持、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统筹谋划,按轻重缓急分阶段有序推进。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坚持省级统筹、市级主责、县级主体,建立党委政府组织领导、行业部门分工协作、群众参与的工作体系,强化责任落实、监督检查、绩效考核、激励奖惩,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避险搬迁任务。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7年底,通过实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动态销号地质灾害隐患点约4000处,降低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等级约1000处;动态清零极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降低山洪灾害危险区风险等级约500处。搬迁村(居)民居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

第三章 搬迁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搬迁对象

满足地质灾害治理难度大或治理费效比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困难、处于断裂带附近3项条件之一的受威胁村(居)民;地质灾害极高、高危险区(风险区)内靠山临崖、高陡斜坡(边坡)、沟谷沟口等受威胁村(居)民;极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受威胁村(居)民;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中治理难度大或治理费效比高,且有搬迁条件的受威胁村(居)民;其他受山洪地质灾害

威胁并有搬迁意愿的村(居)民。

第二节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截至2023年1月,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对象约5.1万户、19.3万人,涉及21个市(州)、161个县(市、区)、1399个乡镇。其中,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对象3.5万户、13.2万人,占68.6%;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避险搬迁对象1.6万户、6.1万人,占31.4%。

从区域分布看,川西高山峡谷区1.3万户、5.8万人,占25.5%;龙门山区、秦巴山区2.1万户、7万人,占41.2%;攀西地区1.0万户、4.1万人,占19.6%;川东川南低山丘陵区0.7万户、2.4万人,占13.7%。

从行政区划看,绵阳市、巴中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均超过5000户,占66.9%;平武县、北川县、峨边县、通江县、石棉县、汶川县、茂县、黑水县、泸定县、金阳县、木里县11个县均超过1000户,占42.5%。

从搬迁意愿看,有搬迁意愿的共3万户、10.7万人(含“应搬”范畴中有搬迁意愿对象和其他有搬迁意愿对象),占58.9%。

从紧迫程度看,紧迫的0.5万户、1.9万人,较紧迫的2万户、7.6万人,一般的2.6万户、9.8万人,分别占9.8%、39.2%、51.0%。

从安置意向看,分散安置3.8万户、14.3万人,占74.5%;集中安置1.3万户、5万人,占25.5%。

第三节 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

截至2023年1月,山洪灾害避险搬迁对象约0.82万户、3.3万人。按区域划分,甘孜

州、阿坝州、凉山州搬迁对象约0.54万户(占65.9%)、2.4万人。

从数量划分,搬迁对象总数在1000户以上的市(州)有绵阳市、凉山州(户数占74.5%),300—1000户的有甘孜州、阿坝州(户数占11.8%),其余纳入避险搬迁规划的市搬迁对象总数均在300户以下(户数占13.7%)。

第四节 搬迁任务

5年规划期通过分阶段实施,共避险搬迁安置受威胁村(居)民约5.9万户、22.6万人。

——第一阶段任务(2023—2025年):按照“地震灾区优先、紧迫优先、应搬优先”三个优先原则,用3年时间,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极高、高风险区(风险区)受威胁村(居)民搬迁安置约3.6万户、14.1万人;完成极高、高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村(居)民搬迁安置约0.24万户、0.9万人。

——第二阶段任务(2026—2027年):用2年时间,完成紧迫程度一般且有搬迁意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中、低风险区(风险区)受威胁村(居)民搬迁安置约1.5万户、5.2万人;完成中、低风险山洪灾害危险区受威胁村(居)民搬迁安置约0.58万户、2.4万人。

第四章 搬迁安置

第一节 搬迁方式

搬迁方式分为整点(区)搬迁和局部搬迁两种。鼓励对处于地震断裂带附近、治理费效比差、治理工程受损且修复难度大的地质

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和成灾风险高、生存环境较差、可持续发展难的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区)受威胁村(居)民实施整点(区)搬迁。对整点(区)搬迁以外其他符合搬迁条件的受威胁村(居)民实施局部搬迁。

第二节 安置方式

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分散安置和其他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搬迁安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集中安置、货币化安置。

集中安置。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乡镇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当地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等为支撑,引导群众向县城、集镇、产业园、已有安置区、中心村集中安置。

货币化安置。由当地政府统筹相关资金和政策,充分利用商品房、棚改存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资源,鼓励进城落户,通过市场购买或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安置。

分散安置。主要以自建住房等方式分散安置。鼓励各地通过依法回购、改建已建安置区空置房屋、闲置乡村办公用房等住房资源进行安置。

其他安置。主要以自主选择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鼓励各地依托社会福利机构对符合供养条件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等进行安置。

第三节 选址建设

选址要求。安置点应科学选址,尽量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区

域,不占或少占耕地。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尤其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衔接,以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为目标,推动搬迁“三靠”(靠园区、靠景区、靠社区)、“三进”(进县城、进集镇、进中心村和聚居点),坚决避免因规划调整、山洪地质灾害威胁造成“二次搬迁”。对于集中安置项目,应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效规避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区(风险区)以及山洪灾害危险区等潜在威胁。

建设要求。坚持规模适宜、功能合理、宜居宜业的要求,充分考虑搬迁群众经济条件,合理确定人均住房面积,严格控制建造成本。新建住房结构设计应执行相关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控切坡建房,确保住房质量和安全。集中安置点应尊重地域文化、传承民族特色,采取统规自建为主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四节 复垦整治

避险搬迁群众迁出后,需按规定拆除迁出地住房及庭院等附属设施,并注销不动产权证等证书。当地政府应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组织对搬迁群众原有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以及腾退、废弃土地进行复垦或还林还草,适宜耕作的优先用于补充耕地资源。

第五章 资金筹措

按照“省级补助、市县配套、金融支持、

群众自筹”的原则,多元化筹措资金。

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按照一般地区一般户3.5万元/户,民族地区(含民族地区待遇县)及一般地区低保户4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基础补助,并根据省级避险搬迁补助标准变化进行调整。省级考核激励采取“分类分层补助、政策统筹协调、次年考核激励、逐年升档补差”方式,区分民族地区和一般地区,分类分层设定奖补标准,向民族地区、搬迁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奖补标准注重与地震灾后农房重建省级补助政策的统筹协调;根据县(市、区)截至上年末累计完成任务量所在档次给予奖补;县(市、区)累计完成任务量所在档次提升的,按照各档次间奖补资金差额予以补差。

在省级基础补助和考核激励的基础上,市县两级政府统筹本级财力,整合相关渠道资金,用好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大避险搬迁资金筹措力度。鼓励各地在做好风险评估防范基础上,依法统筹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运用银行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实施。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一节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及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和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对山洪地质灾害

避险搬迁项目的支持力度,灾(险)情发生后及时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加快保险理赔进度,提高理赔效率。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避险搬迁支持力度,支持财政、国资等相关部门弱化盈利考核要求。支持探索盘活利用腾退土地的市场化路径,筹集搬迁安置建设资金。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避险搬迁户可申领租赁补贴。积极引导企业、个人等开展捐助或援建。

第二节 保障搬迁用地需求

指导市(州)、县(市、区)尽快报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村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合理布局避险搬迁集中安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探索建设紧凑型村庄。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避险搬迁村庄和集镇具备复垦条件的,可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产生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按规定进行流转交易。避险搬迁农房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国家单列安排的宅基地计划指标解决;采用集中安置的,由省级统筹,全额保障年度计划指标。纳入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的,可使用复垦产生的指标保障。搬迁安置用地报批时按“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在本区域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实无法落实的,由市(州)在本辖区内统筹调剂落实,仍无法落实的,可按相关规定向自然资源厅申请借支。可将符合条件的避险搬迁迁出区和迁入区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范围,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编制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按程序报批。建立健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避险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加大用地计划指标对避险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

第三节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

对集中安置点,可按规定统筹涉农资金,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避险搬迁新建安置区向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延伸覆盖区域集中,合理配建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商贸物流等生活服务设施,强化县城和产业园对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采取扩建等方式建设集中安置区的,可结合安置区人口规模及分布、风俗习惯等因素,在原有配套设施上进行改造提升,满足搬迁群众公共服务需求。根据集中安置点人口规模、地理位置等情况,指导属地合理分类设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需开展环评的项目,指导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提前介入、超前服务,加快推进环评审批。支持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点防洪工程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推动实施;指导做好集中安置点水源水量论证,配套完善供水设施设备,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集中安置区、集镇迁改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避险搬迁户自建房需用砂石的,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核实后在河道采砂规划规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采挖。支持符合条件的集中安置点外联公路纳入交通有关规划或专项方案,加

快推进建设,并按照有关政策予以资金支持。

第四节 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避险搬迁村(居)民进城落户,对在迁入地落户的实行“一站式”户口迁移和居住证办理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协调重大工程建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搬迁群众融入迁入地发展,扩大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支持利用衔接资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支持避险搬迁中的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到户产业和庭院经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搬迁安置点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点脱贫人口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不超过4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铁路、公路和水运(路)交通补助。加大对搬迁任务较重地区的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在集中安置点设立公共就业服务站或服务窗口,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因地制宜合理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搬迁脱贫人口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将避险搬迁安置户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安置地政府负责为随迁子女提供就近就便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保障其入园入学需求。通过“全程网办”和“一址多照”等登记便利化改革措施,为避险搬迁造成经营

困难的小微市场主体,提供包括歇业登记在内的优质服务。鼓励和支持易地安置户参加养老保险,对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由财政按规定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集中安置区后续发展信贷投入。

第五节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

依法保障避险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原有合法耕地、林地、草场等承包经营权以及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权益,不得强行要求搬迁群众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进城落户条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避险搬迁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探索整合利用腾退宅基地和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推动土地流转。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避险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采购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困难避险搬迁群众保障水平。

第六节 落实搬迁税费优惠

依法依规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对纳税人因山洪地质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按规定减(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经批准搬迁的农村居民在规定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依法按规定免征耕地占用税。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省级指导、市县级为主体、县级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部署各项任务,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市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在搬迁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群众动员和政策解释工作,团结带领群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省级总体规划+市级专项规划+县级年度实施方案”的工作架构,统筹推进避险搬迁工作。根据省级总体规划,分解市级目标任务,建立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奖惩激励等制度。市级负责编制本级专项规划,分解县级目标任务,细化配套政策、考核验收、奖惩激励等制度。县级负责编制本级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年度实施方案,负责资金筹措、组织动员、安置选址及评估、旧房拆除等工作,统筹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土地调整、迁出区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户籍迁移、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相关工作。市级专项规

划和县级年度实施方案,按规定报同级政府批复同意后向上一级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备案。规划期内,对因地震、暴雨等诱发山洪地质灾害的新增避险搬迁任务,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或动态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年度实施方案,省级给予基础补助,不享受省级考核激励奖补。规划实施结束后,将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继续纳入常态化工作予以实施。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将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纳入省级年度民生实事。建立健全避险搬迁督查通报机制,动态开展监测监管和风险评估。落实最严格的避险搬迁销号、降等制度,按照“清单制”要求,建立避险搬迁对象管理动态销号清单;按照“上图入库”要求,细化并规范新房建设、搬迁入住、旧房拆除、恢复耕种等阶段的工作流程、监测跟踪制度,强化避险搬迁过程管理,确保规范实施。2025年底,将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对避险搬迁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县(市、区),暂缓安排省级避险搬迁补助资金,并于规划实施完毕后,在规划任务总数内据实清算。要进一步加强避险搬迁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避险搬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避险搬迁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四节 广泛宣传动员

加强对避险搬迁工作的宣传和政策解

读,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新闻媒体等的作用,结合“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和“6·25”全国土地日等节点,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动员,积极争取基层干部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及时总结新做法、新成效,推广典型经验,为全面深入推进避险搬迁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附件:1.四川省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2.四川省受山洪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3.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省级考核激励标准
4.名词解释

附件1

四川省受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 - 2027年)

单位:户

序号	市(州)	总计	阶段目标							备注
			第一阶段(2023—2025年)				第二阶段(2026—2027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026年	2027年	合计	
1	成都市	1419	236	260	400	896	300	223	523	
2	自贡市	166	7	19	68	94	59	13	72	
3	攀枝花市	289	35	42	40	117	100	72	172	
4	泸州市	320	143	95	51	289	31	0	31	
5	德阳市	175	69	51	30	150	25	0	25	
6	绵阳市	6165	866	1298	2000	4164	1033	968	2001	
7	广元市	839	523	116	80	719	70	50	120	
8	遂宁市	431	59	147	130	336	55	40	95	
9	内江市	1269	154	582	459	1195	54	20	74	
10	乐山市	2086	35	788	942	1765	188	133	321	
11	南充市	2881	318	853	1323	2494	220	167	387	
12	宜宾市	901	148	330	216	694	150	57	207	
13	广安市	1064	93	460	429	982	52	30	82	
14	达州市	1860	1239	111	163	1513	180	167	347	
15	巴中市	5257	460	1664	1940	4064	600	593	1193	
16	雅安市	2975	1335	270	259	1864	585	526	1111	
17	眉山市	241	28	60	70	158	53	30	83	
18	资阳市	35	2	23	10	35	0	0	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市(州)	总计	阶段目标						备注	
			第一阶段(2023—2025年)				第二阶段(2026—2027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026年	2027年		合计
19	阿坝州	6808	100	2462	2150	4712	1396	700	2096	
20	甘孜州	6651	835	1480	1764	4079	1572	1000	2572	
21	凉山州	9358	800	2389	2919	6108	2277	973	3250	
	合计	51190	7485	13500	15443	36428	9000	5762	14762	

附件2

四川省受山洪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任务分解表(2023 - 2027年)

单位:户

序号	市(州)	总计	阶段目标						备注	
			第一阶段(2023—2025年)				第二阶段(2026—2027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026年	2027年		合计
1	成都市	57	15	7	13	35	22		22	
2	自贡市	0				0			0	
3	攀枝花市	4			4	4			0	
4	泸州市	0				0			0	
5	德阳市	94		9	23	32	29	33	62	
6	绵阳市	1746	359	230	299	888	430	428	858	
7	广元市	103		21	31	52	32	19	51	
8	遂宁市	155	31	23	42	96	29	30	59	
9	内江市	6				0	6		6	
10	乐山市	39	39			39			0	
11	南充市	27		8	8	16	5	6	11	
12	宜宾市	127	17	16	43	76	14	37	51	
13	广安市	0				0			0	
14	达州市	114		37	7	44	31	39	70	
15	巴中市	136		21	37	58	38	40	78	
16	雅安市	262		107	70	177	12	73	85	
17	眉山市	7		2	1	3	2	2	4	
18	资阳市	0				0			0	
19	阿坝州	385	77	129	118	324	42	19	61	
20	甘孜州	587	19	75	111	205	190	192	382	
21	凉山州	4386	15	165	176	356	2077	1953	4030	
	合计	8235	572	850	983	2405	2959	2871	5830	

附件3

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
省级考核激励标准

民族地区(含民族待遇县)县(市、区)到县奖补标准									
累计完成 避险搬迁 任务(户)	49户以下	50-99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 1999	2000- 2999	3000- 3999	4000以 上
奖补标准 (万元)	1万元每户	85	175	360	925	1900	3900	6000	8000
一般地区县(市、区)到县奖补标准									
累计完成 避险搬迁 任务(户)	49户以下	50-99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 1999	2000- 2999	3000以 上	
奖补标准 (万元)	0.5万元 每户	65	135	280	725	1500	3100	4800	

附件4

名词解释

1.山洪地质灾害:指山洪灾害和地质灾害的统称。

2.避险搬迁:指将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分散农户、村庄、城镇及乡集镇部分居民搬迁至具有生产、生活条件的安全适宜地带进行安置。

3.紧迫程度:指根据山洪地质灾害活动性、临灾征兆等因素,对避险搬迁对象按轻重缓急进行的排序。紧迫程度划分为紧迫、较紧迫、一般三级。

4.地震灾区:本规划特指2022年“6·1”芦山地震灾区、“6·10”马尔康地震灾区、“9·5”泸定地震灾区。

5.盆周山区:四川盆地周边邛崃山、峨眉山、龙门山、秦岭、米仓山、大巴山、华蓥山、乌蒙山和大小凉山及其毗邻地区的总称。

6.高山峡谷区:分布在四川省青藏高原东缘部分区域,包含四川省行政区划的阿坝州和甘孜州。

7.龙门山区:分布在青藏高原东缘与四川

盆地交错接触带,包含四川省行政区划的成都市、绵阳市、德阳市、乐山市、雅安市、眉山市。

8.秦巴山区:位于秦岭、大巴山及其毗邻地区,包含四川省行政区划的广元市、达州市、巴中市。

9.攀西地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包含四川省行政区划的攀枝花市和凉山州。

10.低山丘陵地区:西迄龙泉山脉,东止华蓥山,北起大巴山,南抵长江以南。包含四川省行政区划的自贡市、泸州市、遂宁市、内江市、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和资阳市。

11.民族地区:指以少数民族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包含四川省行政区划的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各县(市),绵阳市北川县,乐山市马边县、峨边县。

12.民族地区待遇县:指享受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待遇的非民族地区县(区)。包含四川省行政区划中的攀枝花市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泸州市叙永县、古蔺县,绵阳市平武县,乐山市金口河区,宜宾市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达州市宣汉县,雅安市荣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宝兴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3日

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全体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基本养老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1.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发布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将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将购买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基本养

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民政厅,省养老服务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省残联。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四川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由民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各地结合实际,对本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逐步拓展服务项目。(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建立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加强人口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开展四川老龄人口研究。(责任单位:民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统计局)

4.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健全老年

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省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

5.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完善残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强化残疾老年人服务供需调查统计,注重残疾老年人信息安全保护。推动残疾老年人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责任单位:民政厅、省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统计局)

6.开展困难老年人关爱巡访与帮扶。发挥“五社联动”作用,面向孤寡、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建立城乡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培育农村老年协会、农村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实现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县级全覆盖。(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

(三)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7.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行“两无償一优先”发展社区养老设施,分级分类配建补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形成城市居家社区

“15分钟养老服务圈”。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和服务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照护型养老机构。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乡镇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构建农村养老服务三级网络。(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8.大力发展普惠养老。合理确定城乡普惠型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明确受益范围和支持标准。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面向中低收入群体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支持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化发展。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无偿或低偿使用社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的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制,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制度。实行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在满足兜底保障需求基础上,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低偿托养服务,逐步为社会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10.实施社会适老化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因地制宜开展适老化设施改造。通过开展社区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等措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打造适老公共空间和活动场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适老化改造提升,聚焦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细化工作举措,为老年人提供智能便捷适老的公共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采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开展重度残疾、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和应急救护培训,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养老照料和监护服务。实施老年助餐示范行动,构建全域覆盖、政企协同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积极探索“物业+养老”的服务模式,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责任单位: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

12.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合理规划布局医养服务资源,完善医养服务标准规范,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等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养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终末期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医养服务。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开通预约就诊、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和药事管理能力。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服务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运用。(责任单位: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融合工程。支持社会力量创办老年大学或者老年学校,依托开放大学系统建立和发展老年开放大学。推动各类院校开发适老教育课程,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开展示范性老年大学创建,健全老年学校评估定级。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四川老年教育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在线老年教育。(责任单位:民政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丰富老年人文化生活。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全域网络,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

能,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各地定期举办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文艺汇演、老年“春晚”、老年书画大赛等文化活动,培育老年文化品牌。鼓励创作发行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组织老年人开展观鸟、摄影、红色旅游等文化活动,制作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优秀老年文化作品。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拓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资源服务。(责任单位: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支持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健身提供服务。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体育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设施时,提供更适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健身场所。开展全民健身日、重阳健身联动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老年健身赛事。推广老年人便于参与的健步走、太极拳(剑)、门球等项目,打造各具特色的老年人品牌健身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行政村普遍建有老年人健身站点和体育健身团队,打造一批老年人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责任单位:民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要素支撑。

16.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鼓励试点地区健全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体系,将老年人急需的辅助器具服务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长

期护理保险产品。推动建立长期照护行业性社会组织,健全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责任单位: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17.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探索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服务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规范并促进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四川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完善用地支持政策。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位置及规模。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划拨政策,政府、事业单位和企业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可用于养老服务,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

步交付的工作要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补建等方式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确保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责任单位: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鼓励社会广泛参与。建立养老护理相关职称体系,拓宽养老护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成长通道。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打通养老护理专业从业人员职业晋升渠道。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加强老年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发展互助养老。支持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发挥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建设公益慈善服务阵地和慈善工作站,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帮扶、公益服务等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责任单位: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团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和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注重监督评价。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和监测指标体系。各地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开展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敬老文明号”、敬老模范县(市、区)等创建工作,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孝老的良好氛围。

附件:四川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四川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老年人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物质帮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	为保障对象定期发放特别扶助金	物质帮助	省卫生健康委
4	最低社会保障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民政厅
5	分散供养	特困老年人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民政厅
6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民政厅
7	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退役军人事务厅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厅、省残联
9	社会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民政厅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厅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民政厅
13	探访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民政厅
14	老年教育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向6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物质帮助	教育厅、民政厅
15	社区养老综合服务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护、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康复护理、助餐等普惠养老服务	照护服务	民政厅
16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17	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厅、财政厅
18	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厅、财政厅
19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物质帮助	民政厅、财政厅
20	公共法律服务		对80周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费	物质帮助	司法厅
21	子女护理假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患病住院期间,按《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照护服务	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生活服务优待	符合各地规定的老年人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老年人按各地规定实行免票或优惠	物质帮助	交通运输厅
23	文体活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物质帮助	省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厅、民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 精康融合行动 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川民规〔2023〕4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残联: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民政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联合制定了《四川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9月18日

四川省 精康融合行动 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关于开展“精康融合行动”的通知》(民发〔2022〕104号)精神,决

定在全省开展为期三年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以下简称精康融合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充分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优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布局、强化资源整合、提升服务质效,增强康复对象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营造安全、平稳、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强化协作,凝聚合力。坚持全局观念,发挥民政部门“五社联动”、卫健部门专业支撑、残联部门组织体系等方面的统筹引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城乡统筹、分层指导、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工作格局,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序发展。

突出重点,精准实施。坚持示范带动,分级推进,聚焦提高服务可及性、实施精准度、对象覆盖率,引导工作基础好、重视程度高、运行机制优的地区或机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科学布局布点、夯实基础能力、增强运行效率。

需求牵引,提质增效。坚持需求导向,整合运用各类康复服务资源、先进康复技术和运营管理模式,着力提升我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水平,为康复对象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康复服务。

制度保障,持续运行。坚持顶层设计,创新工作思路,总结基层工作实践,推动政

策、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公益慈善资源作用,引导多方投入和社会广泛参与,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围绕“扫盲点、补短板、提质效”的工作目标,按照“省级抓统筹、市级重引领、县级强覆盖”的工作思路,用3年时间,力争在全省80%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基本形成布局设置合理、服务主体组成多元、形式方法多样灵活、转介衔接顺畅有序、管理机制专业规范、康复服务网络广覆盖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

第一年(2023年),围绕“服务覆盖年”目标,加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主体培育力度,基本健全转介服务机制,依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完善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对象档案数据。全省5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30%以上。

第二年(2024年),围绕“提质增效年”目标,丰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形式,降低康复对象疾病复发率、致残率,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就业能力,增强康复对象及照料者接受专业服务的意愿,提高社会康复意识。全省65%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45%以上。

第三年(2025年),围绕“长效机制建设年”目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基本

健全,服务专业性、精准性、可及性明显增强,社会关注度、影响力明显提升,社会舆论环境持续向好,社会歧视现象明显减少。全省8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布局优化行动

1.建设康复服务体系。运用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精神障碍相关数据,整合精神卫生医疗(福利)、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康复(托养)、社区服务等机构资源,发挥精神(心理)卫生医生、护士、社区精防医生、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优势,合理布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每个地级市应设置具备评估转介、培训督导、服务示范等综合功能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和指导功能。

2.搭建基层服务网络。按照有利于满足康复对象需求、交通便利、场所安全、转诊便捷、公用基础设施完善等原则,并根据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支持等不同功能要求,立足体现四川特色、民政品牌、彰显福利彩票公益助残宗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在场所面积、承载能力、功能设计、设施配置、标识标牌、人员配备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权责清晰、管理有序、内部制度完备的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

3.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拓展医疗机构,包括精神卫生医疗(福利)机构、综合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科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辐射范围;引导城市精神卫生优质服务资源下乡镇、入村居,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通过驻点帮扶、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式,提升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水平;探索推广适合农村地区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大力发展成本可控、方便可及、服务持续、群众满意的农村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网络。

(二)畅通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双向转介行动

4.做好转介信息共享。落实民政部工作部署,用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转介信息平台,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康复对象摸底调查,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对象信息档案;推进辖区内医疗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及康复对象需求信息的收集、整合、交换和共享,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精准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实现精神障碍专业治疗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有效衔接。

5.建立转介登记机制。基于专业评估和自愿申请的原则,开展转介登记服务。医疗机构对经专业评估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提供社区康复建议,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对于有意愿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经患者及监护人

同意后,有关医疗机构通过四川省精神卫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上传转介信息。精神障碍患者及监护人也可通过医疗机构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自愿提出社区康复申请,由医疗机构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审核评估后在全国转介信息平台登记。各类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个人发现精神障碍患者有社区康复需求时,可通过相关机构、网络等适当渠道向全国转介信息平台提出登记申请,由社会工作者审核评估康复需求后给予登记。

6.完善服务转介机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及时接收、处理全国转介信息平台推送的信息。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因超出承接能力等原因,需要精神障碍患者等候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再次审核申请人意愿等情况,就近转介至其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及时组织精神科医生、护士、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对康复对象进行综合评估,出具康复意见。康复对象离开本地的,原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及时通过全国转介信息平台,将康复对象信息推送至其新居住地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接续开展康复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在开展康复服务前,应与康复对象及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服务协议等。基层医疗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双向转介绿色通道,及时满足康复对象医疗、康复双向转介需求。

7.健全服务后转介机制。各地应多维度、多渠道整合就业、社区康复、居家康复等资源,建立用工单位(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家庭之间的转介机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康复对象的康复效果,包括生活自理、社交、职业(劳动)技能、就业能力(意愿)等情况开展定期转介评估。经评估符合转出条件的,有就业需求的,按照用工单位(机构)需求,结合康复对象意愿进行推荐就业或公益性庇护就业;有其他社区康复需求的,转介至相应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有居家康复需求的,转介至社区,提供面访、送医送药等上门服务,并及时将转介情况在全国转介信息平台登记。制定出台全省统一的康复评估、康复后转介评估、知情同意、服务协议等方面的标准、程序和示范文本,规范服务转介及签约履约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使用电子协议。

(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8.统筹各类服务资源。推动“省级统筹、市级引领、县级实施”三级联动,整合利用城乡社区各类服务机构等场地资源,依托医疗机构、心理健康(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等技术支持,利用好行业资源优势,发挥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中心等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

9.培育多元市场主体。各地要完善相关政策,积极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

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量化指标,支持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或企业向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要引导口碑好、经验丰富、专业素质强、服务质量高的品牌化社会组织、机构或企业发挥联动发展效应。每个市(州)培育至少1家以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主,专业化程度高、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的品牌化精神康复社会服务机构。

10.丰富康复服务内容。鼓励各地在做好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基础服务的前提下,根据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不同年龄段,以及不同精神障碍类型康复对象的需求和特点,制定个性化的康复方案,设计专门的康复服务内容,创新提供差异化、多样化的延伸服务,不断健全满足全面康复需要的服务网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运用5G、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工作生活服务场景,提升康复服务效果。

11.推进服务形式多样化。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功能设置等情况,结合康复对象评估情况和个性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日间训练和职业康复服务、过渡性住宿服务、居家支持和家庭支援、同伴支持、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服务。发挥社会工作者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直接服务人员等,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创造性和自主性,

推行个案管理、小组工作等服务形式,增强服务的可及性、灵活性、个性化,避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得以过度标准化限制服务提供形式。建立并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与档案管理制度,严密保护康复对象隐私,强化数据信息安全,规范档案资料管理,维护康复对象合法权益。

(四)高素质专业队伍建设行动

12.挖掘使用专业人才。重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作用,着力解决人才短缺问题。用好用足精神(心理)卫生医生、护士、康复师等专业技术人才;鼓励社会各类人才依法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加大对从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培育壮大精神卫生专业社会工作者队伍;动员组织志愿服务力量,特别是具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知识和技能的志愿服务团队和志愿者,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人力支持。到“精康融合行动”结束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具有精神(心理)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相关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应占30%以上。分级分类建立省、市“精康融合行动”专家指导组,广泛开展技术指导、评估督导和培训示范工作,不断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

13.培训督导从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标准、编制教材,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理论与实践系统化课程,运行良好的,适时视情向全省推广。依托医疗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等,指导从

业人员按需接受岗前培训、集中培训、督导培训、职业培训等。直接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20小时的专业知识培训,从事评估转介人员应经过社区康复需求评估能力培训,保障社区康复服务效果和质量。将社区康复理念、评估和转介列入精神科医师和护士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促进精神障碍诊疗和社区康复服务衔接。

14.提高人才保障水平。根据实际建立日常岗位服务评价和激励保障制度,对满意度高、口碑较好、康复效果好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优秀人才在职称评定或技能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考虑,实行体现专业服务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鼓励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通过政策支持、制度保障多种方式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岗位的“含金量”“附加值”,努力形成从业人员特别是专业人才“愿意来”“留得住”“发展好”良好业态。

(五)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保障行动

15.政府部门引领推动。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通过统筹现有资源,积极支持“精康融合行动”实施,在政府购买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训、站点标准化建设、康复对象就业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建设纳入全省精神卫生人才建设体系,不断壮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队伍。推动全省残疾人就业促进、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政策更多向精

神障碍康复对象倾斜,帮助更多符合条件康复对象实现就业。促进社会资本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企业对接,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16.筹集使用社会资金。注重发挥第三次分配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且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引导、鼓励爱心企业、慈善组织、基金会设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项基金、开展公益捐赠,激发各类企事业单位、组织、人士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公益慈善捐赠的积极性,提高公益慈善资金投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激励保障措施,落实公益慈善捐赠优惠政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公益慈善资源支持和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撑体系优化行动

17.加强服务过程监督。探索研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监督机制,各级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开展联合监督,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立康复对象台账、服务记录、评估评价和统计报告等运行监管制度,引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采取信息化、电子化等方式有效记录保存康复对象台账、服务记录等作为监督依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等方式,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机构专业队伍稳定性、团队管理专业性、服务质量可控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监管,不过度要求提供书面报告。通过设立监督电话、公众号等方式,畅通康复对象和社会公众监督渠道,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改进服务、健康发展。

18.完善标准规范管理。推广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体系,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规范和政策制度。扶持培育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行业组织,促进行业自律和地区间交流。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价格秩序,实行明码标价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定价既要保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可持续发展,也要考虑当地实际消费水平。规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协议的价格条款,对随意涨价行为加强监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要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培训、演练,防范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康复对象安全。

19.发挥社区支持作用。通过社区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等形式,提升精神疾病和社区康复的认知度、接受度、参与度,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引导精神障碍患者参加社区康复。积极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融入服务,广泛参加社区活动,建构社区关系网络。推动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对城乡社区组织的指导,经常性走访了解居家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引导精神障碍家

庭成员学习精神疾病知识和护理康复方法,加强对家庭成员的心理关注,帮助链接残疾人福利政策、职业康复等社会资源,改善患者家庭经济状况。

20.建立综合评价机制。推动引入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内容及形式、服务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业务培训、政策标准的执行、流程制度的制订、康复活动的组织等开展综合评价,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效果;细化明确评估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发挥好评估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各地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整合和集中使用相关部门的政策、资金、项目、阵地、设施等资源,确保“精康融合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实施。民政部门要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发挥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专业指导作用,推进精神障碍治疗、社区康复有机衔接和转介。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广泛开展。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一般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各类资金用于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社会资金、公益慈善资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和单位依法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所涉及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服务机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纳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建设,发挥精神卫生专业资源优势和专业指导作用,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专业技术人才支持,畅通绿色转介通道,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社区康复有效衔接。推动将服务于精神障碍患者的政策、资金、项目等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通过改造服务阵地、增设服务项目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医疗机构将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评估情况及建议告知患者及监护人,引导其接受社区康复服务,并将有关信息上传至四川省精神卫生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与全国转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残联组织要积极反映精神残疾人诉求,维护精神残疾人康复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通过改造服务阵地、增设服务项目等方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与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共同推进。对病情稳定、有就业意愿且具备就业能力的康复对象提供就业培训指导,做好推荐和公益性庇护就业等就业

转介工作。

(二)加大政策扶持,推进行动实施。各地要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职责以奖代补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保障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创新政策,促进“精康融合行动”实施。

(三)制定行动方案,确保落地落实。各地应结合实际,细化“精康融合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阶段目标、务实工作举措,一体谋划、一体推动、一体落实。各地“精康融合行动”工作方案及时报民政厅备案。

(四)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成效。民政厅将“精康融合行动”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工作予以推进,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适当方式,通报各地“精康融合行动”进展情况。同时,适时征集报道一批优秀案例,确定一批基础扎实、示范性强的重点地区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发挥辐射示范作用,带动所在区域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本方案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川财规〔2023〕6号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规范和统一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维护评审专家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我厅修订了《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9月1日

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一、制定依据

为提高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质量,规范和统一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维护评审专家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二、支付主体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支付集中采购目录

以内项目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负责支付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不得要求社会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其支付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三、支付对象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提供劳务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代表、采

购人监督人员等。

四、时间计算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评审实际时长作为计算和支付依据。评审时长计算从评审实际发生时间起,到签署评审报告止。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内的用餐和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五、支付标准

评审专家评审时间在1小时以内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300元;超过1小时、不足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50元;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超过时间不足30分钟的,增加50元;超过时间30分钟、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

评审开始后,1小时以内停止评审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300元;评审时间超过1小时不足2小时停止评审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为450元;评审时间超过2小时停止评审的,评审劳务报酬标准一律为600元。

评审专家按规定时间到达评审现场后,非评审专家本人原因(含评审专家回避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评审的,应当给予评审专家误工补偿。等候时间1小时以内的,按照每人每次200元标准支付;每增加1小时增加50元,不足1小时的,按照1小时计算。

评审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迟到30分钟以内的,可以扣减评审费100元;迟到超过30分钟的,可以取消其参与此项目的评审资格,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误工补偿和差旅补助。

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借用的

评审专家,其参与需求调查、需求论证、履约验收、书面推荐供应商、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由采购人参照本标准支付。

六、交通补助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抽取评审专家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合理确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的路途时间,设置详细的评审地点,保障评审活动顺利进行。

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凭据报销。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发生的食宿费,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承担。

七、支付方式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进行支付,原则上不能超过30日。

评审专家取得劳务报酬涉及缴纳税款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自主申报纳税。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办缴纳税款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评审专家提供完税凭证。

八、违规情形

(一)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2.违规停止评审的;
-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的；

6.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7.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的；

8.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

9.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0.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11.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的；

12.参加采购项目需求调查、履约验收、书面推荐供应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3.在评审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按时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或未按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批评教

育并责令其整改。未及时纠正的，省级财政部门可视情况暂停采购人(含其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权限。

(三)评审专家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拖延评审时间以获取更多劳务报酬或索要超额劳务报酬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批评教育。

九、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标准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供应商转嫁负担。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情况纳入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范围。

(三)全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劳务报酬按照本标准执行。

(四)采购人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参照本标准执行。

(五)本标准所称的“以内”，包含本数；所称的“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六)本标准自2023年10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管社会组织 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2号

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和厅管社会组织: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9月25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厅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厅)厅管社会组织行为,加强对厅管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厅管社会组织是指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成立,经四川省民政厅核准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生态环境厅履行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的全省性、非营利性生态环境行业社会组织。根据民政部门规定具体划分为未脱钩社会组织和已脱钩社会组织,生态环境厅对未脱钩社会组织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已脱钩社会组织履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第三条 厅管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四川省对社会组织的有关管理规定,围绕国家、社会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

要,完善、规范管理,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并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生态环境厅对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监督社会组织专注专业本职,指导开展行业自律,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指导社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负责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换届监管、章程监管、负责人监管、重大活动监管及财务监管等。

(五)负责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六)负责规范和监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厅管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履行职责、领取报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行为。

(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的清算事宜。

(九)监督、指导社会组织按规定加强党的建设。

第五条 生态环境厅职责分工:

厅机关主管科技产业处室归口管理厅管社会组织,负责会同相关处室对厅管社会组织的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核准备案、年度检查、重大活动等事项进

行审查和协调。

机关党委协助厅党组对厅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领导和管理,机关党办负责具体指导厅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厅管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审批(报批)工作,对厅管社会组织的评比达标表彰等事项进行审查和协调。

审计处指导厅管社会组织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换届审计、其他专项审计。

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和厅机关纪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监督相关领导干部在厅管社会组织兼职期间有关工作行为。

第六条 厅管社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发挥党组织在决策管理中的定向把关作用。加强执行机构管理,建立健全行政、人事、财务、印章、档案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七条 厅管社会组织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要求。

第八条 厅管社会组织要将党建工作要

求写入章程,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工作机制。凡执行机构中有3名及以上党员的新社会组织,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以与其他社会组织成立联合党支部。社会组织应健全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由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人员中选拔党组织书记。完善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规范有效开展党组织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积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第四章 业务办理

第九条 拟成立厅管社会组织须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履行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审批有关主管责任的通知》等规定,在向民政厅申请名称预登记前,先向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申请材料由厅机关主管科技产业处室负责受理,并组织相关处室人员、业务范围相关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审核情况及建议提交厅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生态环境厅出具审议意见书面答复发起人或发起单位。

社会组织获得名称预登记后,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开展会员发展、

筹集资金、酝酿拟任负责人、草拟章程(草案)、会员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筹备工作,派员监督第一次会员大会(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对社会组织成立要件进行审查,并提交厅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生态环境厅出具同意成立并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社会组织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十条 厅管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须向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申请材料由厅机关主管科技产业处室负责受理,并会同相关处室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查通过后由生态环境厅书面答复厅管社会组织,厅管社会组织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十一条 厅管社会组织换届前,须向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召开换届选举会议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生态环境厅:

- (一)会议议程。
- (二)理事会工作报告。
- (三)监事会(监事)工作报告。
- (四)财务情况报告。
- (五)章程及章程修订说明。
- (六)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调整说明。
- (七)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基本情况,涉及领导干部兼职的,应有兼职批复文件;涉及候选人资格审批的,应有审批批复文件。
- (八)选举办法。
- (九)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材料由厅机关主管科技产业处室负责受理,并会同相关处室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厅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生态环

境厅书面答复厅管社会组织,厅管社会组织依据章程开展换届工作。

厅管社会组织根据章程规定按期进行换届,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通过后向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申请材料由厅机关主管科技产业处室负责受理,并会同相关处室提出审核意见,经生态环境厅同意且报民政厅备案后,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厅管社会组织须按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民政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向生态环境厅提出年度检查的书面申请,并附民政厅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申请材料由厅机关主管科技产业处室负责受理,并会同相关处室提出审核意见,经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后,厅管社会组织按程序报民政厅。

第十三条 厅管社会组织申请注销登记,由生态环境厅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开展清算工作等注销前程序,按民政厅要求准备所有申请材料(原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申请材料由厅机关主管科技产业处室负责受理,并会同相关处室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厅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生态环境厅书面答复厅管社会组织,厅管社会组织向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日常监管

(一)厅管社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决策

的原则,根据章程规定,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议事决策会议。

厅管社会组织召开议事决策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决议、纪要应及时在组织内部公开,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二)厅管社会组织应当明确日常执行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厅管社会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招聘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要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厅管社会组织要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如会员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学术活动管理、印章管理、接受捐赠(赞助)、重大事项报告、劳动保障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厅管社会组织如需设立执行机构,须经生态环境厅批准。

第十五条 负责人监管

(一)厅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法定代表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等六类人员人选,须提交生态环境厅党组会议审议。

(二)厅管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会长(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副理事长)担任(基金会除外),须符合章程规定,并经理事会通过,报生态环境厅审查。同一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厅管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原则上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厅管社会组织的会长(理事长)、秘书长,会长(理事长)

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三)厅管社会组织秘书长选任条件按相关规定确定。

(四)厅管社会组织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包含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包含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向干部所在单位出具邀请函,邀请函中应明确拟邀请对象及本人意愿、社会组织性质、是否脱钩、主要任务、成立时间、批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等信息,并附社会组织现任领导干部名单、章程、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五)生态环境厅及所属单位领导干部(含现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期间,不得以厅管社会组织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兼职不得领取厅管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厅管社会组织应提醒督促兼职领导干部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党委(组)报告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情况,并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生态环境厅及所属单位领导干部(含现职及退(离)休领导干部)的兼职情况报告收齐后报生态环境厅。

(六)生态环境厅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社会组织活动。确有必要出席的,由厅管社会组织向生态环境厅提出书面申请,按相关程序报批。厅机关各处室及人员不得从社会组织中牟取任何经

济利益。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监管

(一)厅管社会组织未经批准不得以生态环境厅及各处室的名义举办各种名目的社会组织活动。生态环境厅积极引导厅管社会组织独立开展活动,除委托、转移或购买服务等工作,不作为社会组织研讨会、论坛活动等的指导、支持单位。

(二)厅管社会组织要建立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厅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法定代表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等六类人员人选,重要业务工作、换届、重大专项工作、重大敏感事件处置、设立或投资入股经济实体等,应及时报生态环境厅党组审议。

(三)厅管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等,须严格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社会组织研讨会论坛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四)厅管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须严格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并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五)厅管社会组织申办、承办、举办国际会议,应严格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外事办公室)有关要求管理,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六)厅管社会组织开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交流合作,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要求,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七)厅管社会组织创办报纸、杂志和发

行其他刊物,须按有关规定,经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批,并不得向会员单位摊派征订任务。

(八)厅管社会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财务监管

(一)厅管社会组织应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财务制度,依法筹集和使用资金,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并接受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厅管社会组织应实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独立账户,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财会人员,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等实行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三)厅管社会组织应严格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规定,会费收取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民政、财政等省级相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后方能生效,会费应由社会团体统一收取。

(四)厅管社会组织经费应用于开展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所需开支,包括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等,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五)厅管社会组织依法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合法使用,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六)厅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政策规定,制定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资产收入、对外投资、资产清查、资产报告、资产评估等全过

程,以及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管理程序的资产管理办法,切实规范资产管理,对其管理和使用的各类资产承担主体责任,并接受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厅管社会组织应定期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报告本组织财务状况,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八)厅管社会组织在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等时,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进行审计。

(九)厅管社会组织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以科技推广为名为企业推广产品,确需委托企业开展咨询服务的,应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履行相关协议,并严格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厅每年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处室人员,抽取一定比例厅管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对于厅管社会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章程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等处理或提请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厅对行业管理的社会组织,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脱钩行业协会商会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